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87年3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務會議以所長及本所支薪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所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學生代表由本所學生會會長及課程委員會委員各指派學生代表一人擔任。  
所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所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所長應召開會議。
- 第四條 所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第五條 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 第六條 本所得按實際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設置所務委員會、出海作業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以及導師工作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由各組推薦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惟所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擔任，出海作業委員會召集人由所長指派。
- 第七條 所務會議討論並議決下列事項：
1. 研究重點、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變更。
  2. 課程、科目之擬定與變更。
  3. 各種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權責及建議事項。
  4. 名譽教授之提聘。
  5. 教師借調、六個月以上之教師出國進修或研究等事宜。
  6. 有關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7. 所內各相關法規之議訂。
  8. 其他所務有關事項。
- 前項討論事項，職員及學生代表僅得就其相關事項行使表決權。
- 第八條 所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記錄，由所長督導執行之。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